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E533 (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E533M (同上)

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A003原由A003M委由保母照顧，但A003M未給付保母費用，保母無意照顧，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將A003交給案外祖母照顧，案外祖母於113年6月8日、16日將A003帶至派出所，表達無力照顧，並無可替代的照顧親友，經自113年6月16日起，由高雄市政府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因法定代理人搬至臺中居住，自114年3月20日起轉至臺中處理，並經多次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A003M配合處遇，主動積極親子會面，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惟法定代理人預計於115年6月出國工作3個月，對A003後續就學、住所尚未安排，評估外祖母無意願照顧、繼外祖父、繼舅涉及疑似性猥褻案件，仍在司法偵辦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6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7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1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7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6~8頁)、戶籍資料(第9~10
18 頁)、姓名對照表(第11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0號裁定
19 (第13~14頁)、受安置人意願表達書(我要跟媽媽住，第12
20 頁)可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法定代
21 理人預計出國工作3個月，無法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
22 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
23 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24 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洪千羽